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3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履行工作

2023年4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的核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继续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审阅了公司财务中心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初步评价意见：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我们提请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我国相关会计审计法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时进行审计，以确保财务报表能够合法、公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是我们进一步发表意见和开展工作的基础。

## **（三）督促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听取了立信审计小组关于审计计划的汇报并就年度审计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听取了立信审计小组就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展，并督促加快审计工作进程，确保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听取了审计师汇报 2023 年度审计结果，并就年度审计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 **（四）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计。

## **四、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